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 驻马店 市 驿城区 县(区)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委托（河南省磐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按照国家、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形成方法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完成驻马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土壤类型及边界校核、土壤制图、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专题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编制印刷等)。成果要求如下:

(一)数据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二)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建库，数据获取，数据集成，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标准及数据检索功能。通过上述数据库功能完成市级的三普数据入库工作。

(三)图件成果:图件成果5类。1、土壤类型图;2、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图、酸碱度(pH)图、质地图(质地分级图、砂粒含量图、粉粒含量图、黏粒含量图)、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图(CEC)、土壤全氮含量图、土壤全磷含量图、土壤全钾含量图、土壤有效磷含量图、土壤速效钾含量图、耕地耕层厚度图;3、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4、耕地

质量等级图;5、土壤采样点分布图;7、土壤酸化分布图。

（四）报告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土壤普查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编制印刷等，并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正规出版具有刊物编号的土种志、土壤志。

（五）国家、省、市三普办要求应当完成的验收汇报视频短片及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工具、调试、培训等其它土壤三普成果汇总任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9936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

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当做好协助工作，如果因乙方过错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甲方因乙方过错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提供充分证明且赔偿金额合理的前提下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实施要求

4.1服务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实施细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内容为驻马店市市级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边界核验、制书出版、成果应用及国家、省、市、县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4.2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与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4.3 其他要求

乙方应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力量,具备土壤普查

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土壤学、土壤数字制图、GIS(地理信息系统)、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应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能力。(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专家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专家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4.4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完成边界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898080元整（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完成耕地质量评价、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898080元整（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完成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数据

及数据库等专题成果，总体报告、土壤志、土种志、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等文字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898080元整（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共计299360元整（人民币：贰拾玖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验收地点: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验收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经河南省三普办验收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宇；联系电话：1563960366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

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0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42号 乙方地址：驻马店市团结路西段

联系人：高建伟　　联系人：董宇

联系电话：15539636688　　联系电话：15639603665

邮箱：zmdstfz111@sina.com　　邮箱：15639603665@wo.cn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